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102199 号

目 录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1 - 3
- 三、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102199 号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深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浩瀚深度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浩瀚深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护。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浩瀚深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浩瀚深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浩瀚深度公司用于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5年4月23日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通过了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3月13日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4,29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合计人民币8,648,409.9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641,590.09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5年3月20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102009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相关协议对公司、保荐机

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审批备案文号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文号
公共互联网安全监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619.09	-	-
深度合成鉴伪检测系统研发建设项目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380.91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9.00	-	-
合计		35,429.00	-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的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拟置换金额为 1,421.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公共互联网安全监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619.09	1,203.45	1,164.28
深度合成鉴伪检测系统研发建设项目	20,380.91	265.81	256.9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29.00		
合计	35,429.00	1,469.26	1,421.24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864.84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支付了人民币 194.12 万元发行费用，本次拟一

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金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666.00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68.87	64.15	64.15
律师费用	59.43	59.43	59.43
资信评级费用	33.02	33.02	33.0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37.52	37.52	37.52
合计	864.84	194.12	194.12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385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11月 0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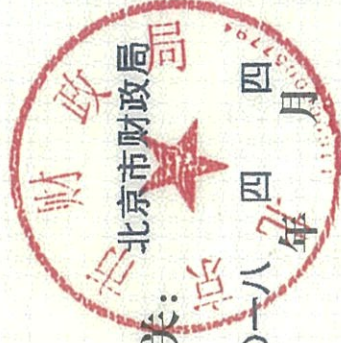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唱翠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11-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3010478112524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300000512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5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与原件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贾艳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1-29
工作单位: 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602197401290341

证书编号: 110002340007

姓名: 贾艳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1-29
工作单位: 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602197401290341

证书编号: 1100023400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贾艳丽
证书编号: 11000234000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1-5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9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年3月20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年3月20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3月20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年3月20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3月20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3月20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3月20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东方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3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3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2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2月20日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oces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and use it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port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4.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